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70,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

协商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50Z0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15,722,228.25 元，资本公积 18,069,996.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778,018.07 元，资本公积 18,099,827.40 元。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834,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向股东转增股本 11,650,2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5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941,7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公司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拟于 2024 年度向公司股东戴良玉借款，借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无需向戴良玉支付借款利息或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借款 500 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领授信借款 5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作为本项贷款的担保措施，戴良玉拟就此提供不高于 500 万元最高额保证。该交易性质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贷款交易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该等担保行为增强了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0,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本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树淋、李清蓉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